

关于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决算 及相关政策的说明

一、收入决算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 6499 万元,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 万元,增长 94.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3 元,增长 41.1%。车辆通行费 12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4 万元,增长 37.1%。污水处理费收入 4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2.1%。上年结余 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6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00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48665 万元。

二、支出决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4866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 万元,增长 41.7%。城乡社区支出 452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02 万元,增长 6.8 倍,农林水支出 8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5 万元,增长 1.6 倍。交通运输支出 12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4 万元,增长 37.1%。其他支出 669 万元,下降-2094 万元,下降 75.8%。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 万元,支出总计 4866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1 万元。

三、相关政策说明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等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经国务院批准,2007年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该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